

2025 年扎赉特旗民政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支出绩效实施方案

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

一、项目实施目的、意义

为更好地发挥“救急难、兜底线”临时救助功能，让一时陷入困境、居无定所、流落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能够及时得到关爱和帮助，扎赉特旗救助站“为民解困”“自愿救助、无偿救助”的工作理念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扎赉特旗民政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。

三、项目受益对象：扎赉特旗镇内及旗周边苏木乡镇流浪乞讨人员和生活无着人员。

四、实施地点（区域）：扎赉特旗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、标准：

- 1、规模：扎赉特旗镇内及旗周边苏木乡镇
- 2、标准：50 元/人。

六、项目实施时间及完成时间：

2025 年 1 月—2025 年 12 月

第二章 项目资金使用

一、项目资金总额：5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：用于流浪乞讨人员衣、食、住、行及外地返乡问题。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。持续开展“寒冬送温暖”、“夏季送清凉”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组织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实施组织保障

1、定岗定责：我局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评价领导小组，由曹智彬局长担任组长，副组长吴德仁副局长、张莉副局长，各股室站队负责人担任组员，各成员分工明确，各司其职、责任到人。

2、建章立制：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。

3、检查总结：项目各项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，整体推进顺利，运行良好。

项目小组定期研讨，根据项目进度，定期组织项目组工作会议，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总结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

组长：曹智彬局长；副组长：吴德仁副局长、张莉副局长；组员：各股室负责人，下设办公室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

1、明确责任：股室业务负责人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，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。

2、协调配合：在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评价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，其他股室为辅的相互配合下，使得项目及时完成，拨付资金。

3、严格按照救助管理工作标准开展工作。在救助过程中，认真核实受助人员身份信息，确保救助对象准确无误。对受助人员的生活照

料做到细心、周到，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。在医疗救助方面，严格遵循先救治的原则，及时将患病的受助人员送往定点医院进行救治，确保其生命安全。在寻亲工作中，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平台和技术手段，积极与公安机关、媒体等合作，拓宽寻亲渠道，提高寻亲成功率。

4、完善救助站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救助对象的资料表格，做到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、有据可查，以利于工作有序、规范进行。加大宣传，发挥舆论的引导作用。加强救助信息传播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手机等形式广泛宣传流乞救助行动的意义，帮助人民群众和生活无着流浪、乞讨人员及时知悉救助措施、求助渠道、救助机构，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关心帮助流落街头的生活无着人员。

5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，不断完善救助政策，积极引导呼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救助工作中来，共同关心关爱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妇女儿童，营造全社会参与救助的良好氛围，同时联合各部门形成合力，共同为创建文明城市，和谐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。

第四章 项目绩效目标

一、项目总体目标

为更好地发挥“救急难、兜底线”临时救助功能，让一时陷入困境、居无定所、流落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能够及时得到关爱和帮助，扎赉特旗救助站“为民解困”“自愿救助、无偿救助”的工作理念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解决 150 人以上流浪乞讨人员衣、食、住、行及外地返乡问题。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，减少了扎旗境内流浪乞讨人员，持续开展“寒冬送温暖”、“夏季送清凉”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，充分的发挥救助职能作用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二、项目年度目标

（一）数量指标

- （1）流浪乞讨救助人次大于等于 150 人次；
- （2）救助资金申请次数大于等于 1 次；

（二）质量指标

- （1）流浪乞讨人员身份确认准确率等于 100%；
- （2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等于 100%；

（三）效益指标

- （1）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；
- （2）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%；

（四）成本指标：

- （1）救助伙食支出标准小于等于 50 元/日·人；
- （2）项目总金额小于等于 50 万元；

（五）社会效益指标：

- （1）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有所帮助；
- （2）促进和谐社会发展有所促进；

（六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

- （1）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大于等于 1 年。

（七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

- （1）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100%；
- （2）家属满意度大于等于 100%。